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9/2018 號法律（法案）

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範圍

凡所得補充稅納稅人或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的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作為僱主，聘用持有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為僱員，依本法律享有稅務優惠。

第二條

獲得稅務優惠的條件

一、僱主為獲得本法律規定的稅務優惠，須於年度稅項收益申報書中說明所聘用的僱員為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持有人，且其按月工作時間不少於一百二十八小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屬下列情況，視為僱員每日工作八小時：

- (一) 經第 2/2015 號法律及第 10/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強制性假日；
- (二) 第 7/2008 號法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年假；
- (三) 第 7/2008 號法律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指因病或意外受傷的有薪缺勤；
- (四) 第 7/2008 號法律第五十四條所指的產假；
- (五) 八月二十一日第 43/95/M 號法令第五條所指以補償方式暫時中止勞動合同的期間。

第三條

稅務優惠的可扣減金額

一、凡符合本法律規定獲得稅務優惠條件的僱主，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澳門幣五千元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

二、上款所指的稅務優惠金額將按僱員符合本法律規定條件的累計月數，以十二份比例計算。



第四條

扣減年度

一、扣減稅款適用於稅務優惠所涉年度。

二、所涉年度未使用的稅務優惠金額，可累積至下一年度扣減，但以稅務優惠所涉年度起計五年為限。

第五條

補充法例

凡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及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的規定。

第六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本法律的規定適用自二零一六年度起的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的收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